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

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债券代码：081800151）设有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发起机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2、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3、债券名称：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
- 4、债券简称：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
- 5、债券代码：081800151
- 6、发行总额：人民币 3.74 亿元

二、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1、原票面利率：5.85%
- 2、调整（BP）：下调 35BP
- 3、调整后票面利率：5.50%
- 4、利率生效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投资者回售登记起始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 2、投资者回售登记截止日：2024 年 7 月 8 日
- 3、回售价格：58.3957 元/百元面值
- 4、利率调整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5.50%

6、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回售申报办法

根据发行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若投资人决定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投资人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回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1）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进行申报。投资人应将《回售申报书》扫描件发送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xuj@trustsz.com、zhaoh@trustsz.com】）。

《回售申报书》一旦发送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经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邮件确认收到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报时间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收到的邮件记载的时间为准。如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期内多次发送《回售申报书》的，根据各份《回售申报书》发送的先后顺序，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最后收到的邮件并取得邮件确认的申报书为准。

如需撤回《回售申报书》的，则投资人应在回售登记截止日的 17:00 前，将《撤回回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扫描件送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发，并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被撤回的《回售申报书》项下的申报自动失效，否则撤回无效。

已申报回售选择权行权的，投资人应做好合理安排，确保拟回售的资产支持票据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日终可用余额足额。若已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日终可用余额不足的，则该投资人的回售申报自动失效。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已申报但余额不足导致回售选择权行权失败的，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若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期内未进行回售申请登记的，则视为该等投资人决定放弃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回售行权结果。

投资人已有效登记回售的资产支持票据，在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不得进行交易，其余情况不受交易限制。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起机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泽洲】

联系方式：【010-83496137】

2、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易】

联系方式：【010-58377875】

3、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健、赵慧

联系方式：0512-65099127、0512-65721006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发起机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发起机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回售申报书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回售申报书

编号：【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回售申报-【填入持有人账号】-【填入序号】

致：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债券代码：081800151）设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发起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进行回售。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应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交《回售申报书》申报行权，《回售申报书》一旦发送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邮件发送扫描件至（【xuj@trustsz.com、zhaoh@trustsz.com】）后获确认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现我司作为“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持有人，申请回售持有的“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具体回售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持有债券名称	光大嘉宝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档
2	持有债券简称	18光大嘉宝ABN001优先A
3	持有债券代码	081800151
4	持有人账号	
5	持有人全称	
6	本申报期初持有人持有份额	
7	持有人申报回售期间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8日
8	持有人本申报期间申报回售种类	☐ 全额 / ☐ 部分

9	持有人本申报期间申报回售 份额（份数）	
---	------------------------	--

持有人联系人：

持有人联系电话：

持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撤回回售申报书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撤回 A 档资产支持票据回售申报书

致：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债券代码：081800151）设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发起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进行回售。

我司作为“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持有人，于【 】年【 】月【 】日向贵司发送了编号为【 】的《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档回售申报书》，现我司申请撤回该申报书，特此告知。

持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